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099200805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六條。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7757647
 - (四) 傳真：02-27757728
 - (五) 電子郵件：hssu@moeaboe.gov.tw

部 長 施顏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其中公司法人之關稅優惠部分，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規定：「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公司法人進口前項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再者，自然人之關稅優惠部分，同條第三項規定：「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鑒於國內再生能源產業除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外，其他尚屬初期發展或試驗階段，為鼓勵民間設置並引進國外技術，依法賦予關稅優惠以鼓勵民間投資，財政部業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四

日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發展再生能源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復依本條例同條第六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得適用上開規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品項範圍、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及遵行事項辦法，為求明確俾利遵循，爰擬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執行本辦法所定業務之權限。（草案第二條）

三、公司法人得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之資格、品項及條件。（草案第三條）

四、自然人得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之資格、品項及條件。（草案第四條）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及用途證明文件之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經濟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 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執行之需要，將權限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本辦法所定業務，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依法委任權限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定業務係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有關申請案之受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三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得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以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在國內已製造供應者，得申請用途證明，以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規定。 前項公司法人，指依電業法規定取得電業執照或工作許可證者；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下列各款發電設備：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二、風力發電設備。	一、第一項明定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相關設施包括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其用途屬實且在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得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俾利向財政部申請免徵進口關稅。在國內已製造供應者，得申請用途證明，俾利向財政部申請分期繳納進口關稅。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公司法人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適用範圍。公司法人以設置電廠之電業或計畫申請電業執照並已取得工作許可證者為限；第一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指太陽光電、風力、風力發電離岸

三、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備。 十、其他發電設備。	系統、川流式水力、地熱能、海洋能、生質能、廢棄物、燃料電池及其他發電設備，涵蓋本條例第四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第四條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太陽光電、風力或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得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以適用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免徵進口關稅之規定。 前項自然人，指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畫設置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者。	一、考量自然人僅得設置不及五百瓩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非屬電廠規模，其類別以住宅或自有土地上適合設置者為宜，爰於第一項明定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太陽光電、風力或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俾利向財政部申請免徵進口關稅，以降低其設置成本，提高設置意願。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自然人之資格，須符合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畫設置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者。
第五條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得填寫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申請書（附件），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公司法人或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得填寫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申請書，並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國內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考量合理施工期之需要，並規定無產製證明或用途證明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惟不得超六個月。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電業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用途證明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經濟部能源局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 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二)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申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請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人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 進口設備用途：									
(四)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以工作許可證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七) 附件名稱及份數（以下請勿複寫）									
1、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關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2、電業執照或施工許可證影本 1 份									
3、規格、型錄或說明書 1 份									
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證明影本									

第一聯（能源局存查）

電業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用途證明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關稅局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 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二)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申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請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 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人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 進口設備用途：									
(四)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以工作許可證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份			
經濟部能源局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電業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鹽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第二聯（寄交申請人）

(一) 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 國內無產製證明 ☐ 用途證明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傳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電話：()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地址：					
(三) 進口設備用途：									
(四)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設備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以工作許可證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2、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3、附件：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經濟部能源局			

電業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用途證明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國內無產製證明 □用途證明

(二)公司名稱：
回件地址：
電業執照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安裝設備之發電廠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	------------------------	----	----	----	----	----	--------------------	-----------	-----------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以工作許可證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取得電業執照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七) 1、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公司組織且符合電業法規定之電業，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用途屬實，至於是是否合於免稅或分期繳納進口關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3、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 份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經濟部能源局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

電業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相關設施清單

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詳細用途	輸入許可證 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中文	英文										
填表需知：1、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 ☐ 註記。 3、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單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 小計金額 ☐ 總計金額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租賃公司
(公司負責人簽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能源局核章：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經濟部能源局台鑒：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第一聯（能源局存查）

(一) 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 太陽光發電設備 ☐ 風力發電設備 ☐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姓名：		傳真：()				
申 回件地址：		電話：()				
請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				
人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 進口設備用途：						
(四)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 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關稅局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 太陽能發電設備 ☐ 風力發電設備 ☐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姓名：		傳真：()							
申 回件地址：		電話：()							
請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電話：()							
人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 進口設備用途：									
(四)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 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七) 1、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供自供且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2、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3、附件： ☐ 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單 份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經濟部能源局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一)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 太陽光發電設備 ☐ 風力發電設備 ☐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申請人	姓名：		傳真：()						
	回件地址：		電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電話：()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進口設備用途：									
(四)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完 工日
(六)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七)1、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供自供且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相關規定辦理。 2、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3、附件： ☐ 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單 份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發文		
							經濟部能源局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申請書（共四聯）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台鑒：（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第四聯（能源局承辦人存查）

(一) 申請證明事項：申請供自用 ☐ 太陽光發電設備 ☐ 風力發電設備 ☐ 燃料電池發電設備國內無產製證明					
(二) 姓名：		傳真：()			
申 回件地址：		電話：()			
請 身份證統一編號：		委託單位：電話：()			
人 安裝設備之地址：		地址：			
(三) 進口設備用途：					
(四) 適用法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品項及證明文件申請辦法					
(五) 申請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清單）					
項次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進口地 預定完工日
(六) 切結書					
1、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2、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申請人保證若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准予完工核備證明，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七) 1、本申請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所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供自供且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2、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3、附件： ☐ 國內無產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單 份					
經濟部能源局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經濟部能源局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

自然人進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清表

(申請人姓名) (本申請書除經主管機關蓋更正章外，一經塗改即失效)

項次	機器設備名稱 (含海關進口稅則)		廠牌、型號 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詳細用途	輸入許可證 號碼	進口地 海關	預定 完工日
	中文	英文									
填表需知：1、申請項目過多時，請先自行影印本表，並附加於申請書各聯後。 2、填寫設備明細表時，購買國內及進口國外設備請分表填寫；購買國內設備得免填輸入許可證及進口地海關，並在適用之☐註記。 3、設備明細表或免稅清表中，進口國外設備單價及總價欄請註明外幣別。 4、預定完工日由申請人填寫供海關參考，倘與實際完工日不符，則以實際完工日為準。											

經濟部能源局核章：

(請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送件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經濟部能源局